

原阳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3CS 号



审核人：张发布
日期：2023

采 购 人：原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申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阳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3CS105 号

采 购 人：原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则	7
二	磋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0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2
七	免责条款	15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2023CS105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0,000.00元

最高限价：4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3-12-3-1	保安服务	480000	480000	是	4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原阳县公安局保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和采购人项目需求；
- (7) 服务期限：36个月；
-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采购预留金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省级公安部门颁布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2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智能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多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单位：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0373-7363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98号

联系人：冯平

联系方式：13333731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平

联系方式：1333373111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原阳县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3CS105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吕平伟 联系方式：0373-736306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98号 联系人：冯平 联系方式：13333731113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480000.00元（12个月服务费）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0.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付款办法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于每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全额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安保服务费。
13.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有效性及完整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 xxTF格式,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为便于资料存档,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胶装不分正副本),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包含.nxxTF格式、.PDF格式(含签章)、.doc格式)(U盘介质), 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0.	投标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六十日历天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 共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3.	成交结果公告	同磋商公告网站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22280.00元,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 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人民路支行</p> <p>账号: 410709010100014302</p> <p>转账时备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段(如有)”服务费。</p>
26.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xxTF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磋商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28.	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注意事项	<p>1、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4、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5、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p> <p>6、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主动联系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工；不得拖延签订合同，过期废除中标资格；</p> <p>7、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进行合同公示并进行备案；</p> <p>8、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9、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或非招标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省中业兴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8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或施工）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

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完整性审查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

11. 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2.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费、材料费、税金、执勤设备等其他与履约有关的的费用。

12. 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3. **磋商保证金：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6.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 2 未按本章第17.1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7. 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1 磋商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
- 18.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 20.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公司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0.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1.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21.3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磋商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远程提供

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判其作为无效报价，不予推荐候选供应商，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3.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6 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量）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于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

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磋商文件资格条件、综合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____。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 ____)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 使用保安人员20人负责原阳县公安局机关门卫、看守所、拘留所、局机关等内部治安的防范保卫工作。

三、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联系电话: 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其具有有效期内保安员证书, 乙方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 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 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 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 合格的, 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 如发生突发事件, 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5. 如果乙方未按采购需求和合同要求按期上岗, 甲方将向监督部门进行汇报和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 主动与甲方沟通, 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5. 根据本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履行保安服务。
6.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求，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节假日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24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7.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之外的事项。
8.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0. 在确保全部岗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10%（含正常休假、请假），当缺员率超过10%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7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日内缺员率超过10%，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每缺少1人每天扣除100元，直至解除合同。
11.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12.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13.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须经公安分局以上机关立案认定且三个月未能破案的，乙方将一个月保安费用的30%做为违约一次性赔偿。经调查属实监守自盗的加倍赔偿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做好安全警示教育，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避免意外伤害等情况发生。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果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期间突发疾病及意外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14. 乙方负责按规定为20名保安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15. 乙方负责每位服务员工工作所需的服装、物品、劳保用品等。
16.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在十五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符合持证上岗条件，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2.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

训练有素。

3.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4.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5.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6.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八、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要求聘用的保安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具有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技能、具备一定打、防非法中介的技能、具有相应的消防专业技能。具备治安、消防必要装备和工具。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无吸毒史、无传染病史、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服务期限三年。服务人数20人（男性18-55周岁），所提供人员需经采购单位认可，方可上岗。

九、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合同生效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未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于每月15日前（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全额向中标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安保服务费。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原阳县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附：1、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2、报价明细表

3、（公司、企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4、（公司、企业）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			

企业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			
4.	其他费用			
总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企业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三：

公司、企业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常住地址	员工性质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年龄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金	工资发放标准	银行卡号	备注
1.											
2.											
3.											
...											
...											
	说明	1、员工性质：指员工本人属企业下岗职工、企业退休人员等其它人员。 2、该表以每月为单位制作并留档。									

附件四：

（公司、企业）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承诺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岗位人员的比例构成、岗位任务、人员性质（城市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等）、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执行合同期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规定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公司、企业）服务人数投放、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投放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满足员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同意甲方或政府采购管理或劳动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根据需和不同情况（举报、反映等）会同市财政、市审计、市劳动监察等部门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本（公司、企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或审计，对在督查或审计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同意依法收缴国库。

承诺（公司、企业）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乙方派往甲方保安工作人员20人（保安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可适量增减）负责局机关门卫、看守所、拘留所、局机关等内部治安的防范保卫工作；

2、乙方派往甲方公安局机关的保安人员，自备制服、警械等（如有特殊需求，甲方可以配备保安人员必要的合法警械），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服务单位内部的一切保密制度，确保工作时间有人在岗值班，不准脱岗。国家法定节假日，保安人员正常值班。

3、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只承担甲方内部的保安任务，不承担甲方的外部社会活动或协议以外的其他活动，保安人员应执行甲方工作制度。

4、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受双方共同领导，日常工作以甲方管理为主，乙方带班领导应经常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工作，协同甲方做好工作。

5、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负责甲方各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指挥，杜绝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发生，确保道路畅通。保安人员在值班过程中要认真履行职责。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二、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三、评审程序：

1、有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无完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材料。

2、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投标信息汇总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拟投入人员情况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投入设施设备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技术部分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在有效性、完整性和技术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CA印章，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不少于三轮报价。第二次（多次或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综合、技术及报价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 (31分)	1. 类似业绩 (0-6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2020年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前：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合同、中标通知书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 拟投入人员 情况（0-20分）	本项目拟派的保安员年龄在40周岁（含）以下的每人得1.5分；45周岁（含）以下的每人得1分，50周岁（含）以下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0分（劳动合同、保安资格证及身份证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 (0-3分)	具有7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得3分（管理经验以具备保安资格证年限为准，劳动合同、身份证及证书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 保密承诺 (0-2分)	提供可行的保密承诺。
2	技术部分 (39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0-5分)	门卫、看守所、拘留所、局机关等内部治安的防范保卫工作整体管理方案。
		2. 工作流程 (0-5分)	工作流程(业务操作规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关键环节等工作流程。
		3. 对项目的理解 (0-5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整体设想及规划、工作目标、工作重点、保障措施，保安服务团队的管理模式、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4. 人员培训管理 (0-5分)	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
		5.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0-5分)	质量指标、各项维护计划、有利于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质量保证方案等。
		6. 项目规章制度	员工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双方的公共契约。

		度（0-4分）	
		7. 应急管理方案（0-5分）	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应急预案。
		8. 档案管理方案（0-5分）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归档程序、资料移交方案。
		以上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以上项目缺项，则该项为0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以上评审办法中涉及到的证书或证明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__标段（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效响应文件

- 一、资质证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采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投标信息汇总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
- 四、投入设施设备
- 五、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有效响应文件 (有效性审查资料)

提醒:

有效性证明材料须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务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六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

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信息汇总

- 1、供应商名称：
- 2、投标报价（元）：
- 3、企业注册地址：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法定代表人：
- 6、授权代表（姓名、联系方式）：
- 7、企业性质：
- 8、所属行业：
- 9、是否中小企业：
- 10、其中，是否为小型企业：
- 11、其中，是否为微型企业：
- 12、注册资本（万元）：
- 13、开户行名称：
- 14、开户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				
4.	其他费用				
总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拟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常住地址	员工性质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年龄	备注
1.								
2.								
3.								
.....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入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